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转发鲁建房函〔2020〕11号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、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，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，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，市房地产业协会、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布〈山东省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〉的通知》（鲁建房函〔2020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认真学习《山东省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》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年12月30日

